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为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为光

项目负责人：陈为光

填表人：陈为光

建设单位：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656752199

电话： 1865675219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工投

地址： 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工投立  
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不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不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4、关于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84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1 月 21 日）；</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80</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d>DB12/524-201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VOCs	80	15	1.5	2.0	DB12/524-2014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VOCs	80	15	1.5	2.0	DB12/524-2014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派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33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2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30	NH <sub>3</sub> -N	20	SS	200					
污染因子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30																		
NH <sub>3</sub> -N	20																		
SS	200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多肽类产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以及多肽技术转让的生物医药企业。国平药业设立了多肽定制研发中心、多肽分析检测中心以及无菌实验室，配备了 Waters LC-MS/MS、Waters UPLC、Waters 全自动纯化仪、岛津 LCMS、全自动冻干系统、紫外分光光度计等专用精密仪器；为我们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的多肽及相关产品理化性质分析，纯度分析，质谱分析，CHN 元素含量分析，紫外光谱分析等分析检测服务，每年可以提供 15000 条以上的多肽定制产品，国平药业以多肽研发为核心，目前公司已经和军科院、天津药物研究所、中科院物理研究所等研究机构，清华、北大、复旦等高校，以及国外著名药企和高校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肥西经开区拓展区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建筑面积约 661.32m<sup>2</sup> 标准化工业厂房投资建设了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

2017 年 4 月 25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入园审批。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1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8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NKMBP5G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

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研发试验，项目区南侧为繁华大道，其余侧均为工投立恒工业广场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口两侧为办公区，办公区东侧为项目室、研发室及检测室，检测室东北侧为仓库，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经营，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试验研发，总建筑面积 661.32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位于厂区西侧入口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依托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供电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供水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工投立恒工业广场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东北侧部分区域用于试验试剂原料仓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工投立恒工业广场现有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

###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日常最大存量	存放位置
1	Rink Amide-MBHA Resin (带 Fmoc)	1kg/袋	kg	5	1	仓库一
2	2-Cl(Trt)-Clresin (2-Cl 树脂)	1kg/袋	kg	5	1	仓库一
3	Wang-Resin (王树脂)	1kg/袋	kg	5	1	仓库一
4	无水氯化钙	500g/瓶	kg	6	1	仓库一
5	氯化钠	500g/瓶	kg	6	1	仓库一
6	HOBt	1kg/袋	kg	30	2	仓库一
7	Fmoc-Gln(trt)-OH 等各类氨基酸试剂	1kg/袋	kg	105	21	仓库一
8	乙醚	500ml/瓶	瓶	100	20	仓库二
9	醋酸酐	500ml/瓶	瓶	5	2	仓库二
10	工业级甲醇	160kg/桶	桶	2	1	仓库三
11	95%乙醇	25L/桶	桶	20	10	仓库三
12	二氯甲烷 (DCM)	30kg/桶	桶	6	3	仓库三
13	次氯酸钠	500ml/瓶	瓶	20	5	仓库三
14	三异丙基硅烷	1kg/瓶	瓶	5	1	仓库三
15	二异丙基乙胺(DIEA)	1L/瓶	L	20	2	仓库三
16	N,N'-二异丙基碳二亚胺(DIC)	1L/瓶	L	30	5	仓库三
17	1,2-乙二硫醇	500ml/瓶	瓶	5	1	仓库三
18	三氟乙酸	1kg/瓶	瓶	30	10	仓库三
19	分析级三氟乙酸	500ml/瓶	瓶	10	1	仓库三
20	乙腈	30L/桶	桶	10	10	仓库三
21	色谱甲醇	30L/桶	桶	2	1	仓库三
22	色谱异丙醇	4L/瓶	瓶	4	1	仓库三

23	液氮	4L/瓶	瓶	10	2	研发室
----	----	------	---	----	---	-----

### 3.水源

本项目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试验设备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减量
1	高效液相半制备色谱（进口，岛津）	HPLC-20AP	2	2	0
2	高效液相半制备色谱（国产）	HPLC	7	7	0
3	摇床	TS-8	6	6	0
4	台式恒温振荡器	THZ-C	3	3	0
5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3	10	10	0
6	鼓风干燥箱	DGX-9050A	1	1	0
7	高压灭菌锅	XFS-280MB	1	1	0
8	超声波清洗机	KQ-400DE	1	1	0
9	超声波清洗机	JP-010T	1	1	0
10	微电脑微波加热器	WBFY201型	1	1	0
11	离心机	TD5Z	3	3	0
12	冻干机	LGJ-10T	1	1	0
13	冻干机	LGJ-18	2	2	0
14	电子天平	FA1604型号，0.1mg精密度	2	2	0
15	电子天平	JY1002型号，100g/0.01g精密度	5	5	0
16	除湿机	OJ-231E	1	1	0
17	质谱仪（LC-MS）	LCMS-2020	2	2	0
18	分析型液相色谱（进口，岛津）	HPLC-20A	2	2	0
19	分析型液相色谱（国产）	HPLC	3	3	0
20	卡尔费休水分仪	Byes-8	1	1	0

21	纯水设备	S-K1-T40	1	1	0
----	------	----------	---	---	---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5 人，无人在厂区内食宿。

##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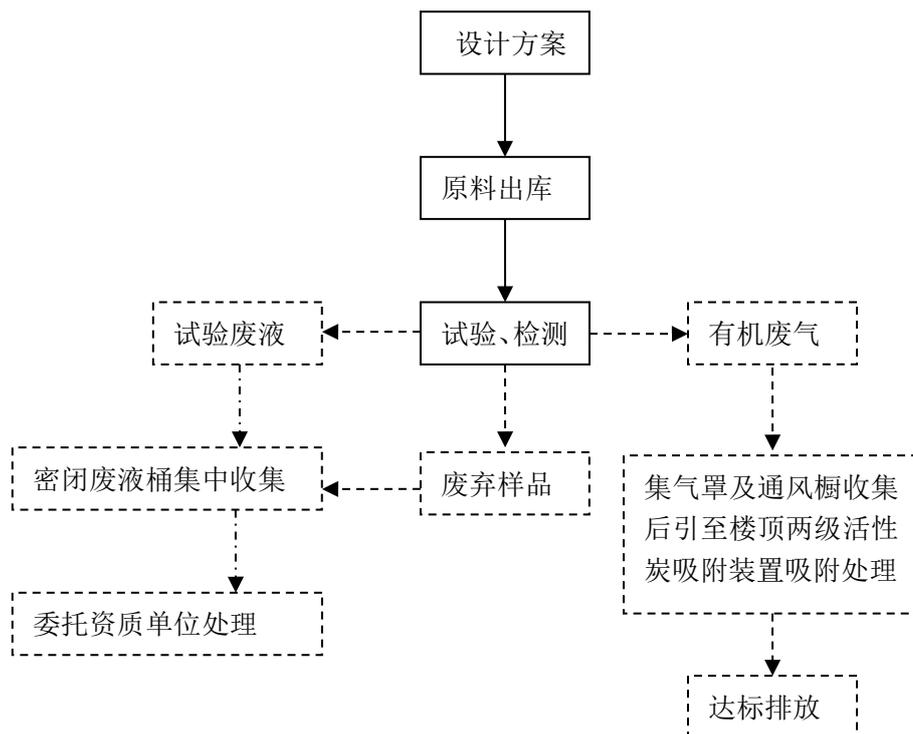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接到研发任务后，根据需要从仓库中取得所需要的各类药品试剂，进入项目室进行试验，试验产生的样品送入检测室检测，检测出符合要求的样品后再由研发室研发试验出最终的设计方案。

其中试验检测过程中有机溶剂的使用会产生有机废气，试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液，该部分废液由密闭废液桶集中收集，废弃样品及试验产生的各类固废（包括废试验耗材、废试剂瓶等）均作为危废收集进入密闭的废液桶中，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 排水

该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一年工作 300 天，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试验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各类用水情况见下表，其中排水系数按 80% 计算，一年按 300 天计算，则用水量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t)	日排水量(t)
办公用水	50L/人·d(20人)	0.75	0.6
纯水制备用水	1L/d	0.001	0
试验设备清洗用水	1L/d	0.001	0
合计	——	0.752	0.6

项目日排水量为 0.6t，年排废水量 180t，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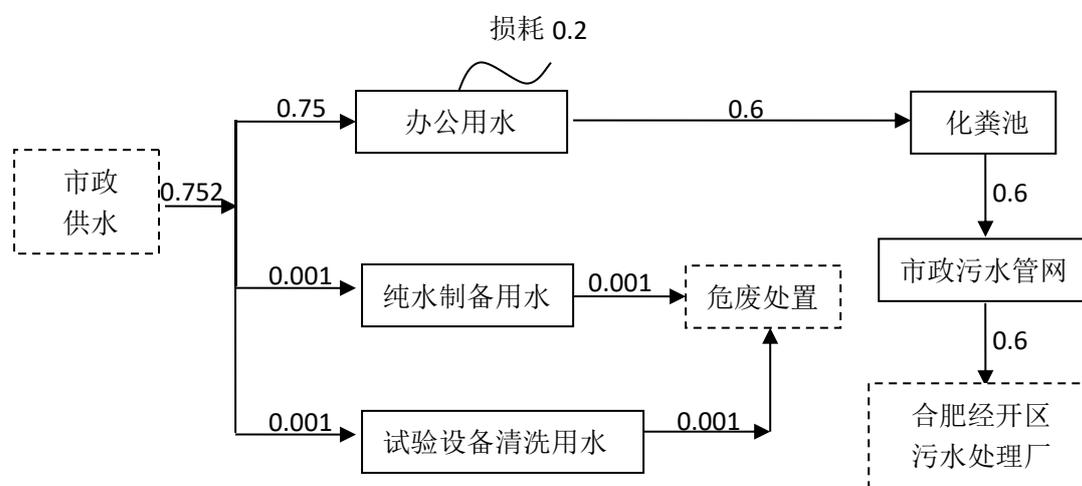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3.2 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验、检测时各类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位置全部集中在项目室、研发室、检测室

3 个房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企业在项目室及研发室设置通风橱及集气罩，检测室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 3.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风机；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测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试剂瓶及耗材 (HW49)、检测中心实验室废水（液）（包括废弃样品）(HW06)、废气过滤系统的废活性炭（HW49）以及未被污染的各类包装材料。各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2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3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
4	噪声	隔声、减振	1
5	——	合计	20



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围堰）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肥西经开区拓展区，项目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投资建设了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61.32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 2、项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研发试验，项目区南侧为繁华大道，其余侧均为工投立恒工业广场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肥西桃花工业园主要规划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家电及零部件产业园（不含电镀），机械及装备制造园（不含电镀），新型材料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光电子及信息产业园（不含线路板、单晶硅等系列产品）。本项目主要属于生物医药研发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第 6 项：“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中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 4、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口两侧为办公区，办公区东侧为项目室、研发室及检测室，检测室东北侧为仓库，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生产工艺装置区按照从原料投入到中间制品，再到成品的顺序进行布置，装置设备之间留有有效地空地；各种装置之间的原料和成品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评价区内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年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在落实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计划的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补充监测引用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购买现有工业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已结束。

### 7、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试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测验过程中报废的化学试剂及样品、各类废试剂瓶及耗材（HW49）、检测中心实验室废水（液）（HW06）、废气过滤系统的废活性炭（HW49）以及未被污染的各类包装材料。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及危废的治理，做好职工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气、噪声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经开区拓展区，系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标准化厂房从事产品研发。项目总建筑面积 661.3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样品试验和检测区、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是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验收试验、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汇总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同时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等属

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危化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过程，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定期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 5.1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续表 5.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sup>3</sup>
	乳酸乙酯		0.007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2-庚酮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苯甲醚		0.003mg/m <sup>3</sup>
	苯甲醛		0.007mg/m <sup>3</sup>
	1-癸烯		0.003mg/m <sup>3</sup>
	2-壬酮		0.003mg/m <sup>3</sup>
	1-十二烯		0.00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sup>3</sup>
	二氯甲烷		1.0μg/m <sup>3</sup>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0.5μg/m <sup>3</sup>
	氯丙烯		0.3μg/m <sup>3</sup>
	1,1-二氯乙烷		0.4μg/m <sup>3</sup>
	顺 1,2-二氯乙烯		0.5μg/m <sup>3</sup>
	三氯甲烷		0.4μg/m <sup>3</sup>
	1,2-二氯乙烷		0.8μg/m <sup>3</sup>
	1,1,1-三氯乙烷		0.4μg/m <sup>3</sup>
	四氯化碳		0.6μg/m <sup>3</sup>
	苯		0.4μg/m <sup>3</sup>
	1,2-二氯丙烷		0.4μg/m <sup>3</sup>
	三氯乙烯		0.5μg/m <sup>3</sup>
	顺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sup>3</sup>
	反式-1,3-二氯丙烯		0.5μg/m <sup>3</sup>
	1,1,2-三氯乙烷		0.4μg/m <sup>3</sup>
	甲苯		0.4μg/m <sup>3</sup>
	1,2-二溴乙烷		0.4μg/m <sup>3</sup>
	四氯乙烯		0.4μg/m <sup>3</sup>
	1,1,2,2-四氯乙烷		0.4μg/m <sup>3</sup>
	氯苯		0.3μg/m <sup>3</sup>
	乙苯		0.3μg/m <sup>3</sup>
	间, 对-二甲苯		0.6μg/m <sup>3</sup>
	苯乙烯		0.6μ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6μg/m <sup>3</sup>
	苜基氯		0.7μg/m <sup>3</sup>
	4-乙基甲苯		0.8μg/m <sup>3</sup>
	1,3,5-三甲基苯		0.7μg/m <sup>3</sup>
	1,2,4-三甲基苯		0.8μg/m <sup>3</sup>
	1,3-二氯苯		0.6μg/m <sup>3</sup>
	1,4-二氯苯		0.7μg/m <sup>3</sup>
	1,2-二氯苯		0.7μg/m <sup>3</sup>
	1,2,4-三氯苯		0.7μg/m <sup>3</sup>
六氯丁二烯	0.6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A)
<b>表 5.2-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b>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5	大气 VOCS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E	WST/CY-036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8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9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9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2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13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VOCs	每天 3 次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VOCs	每天 3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运营，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不生产。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14	第一次	多云	10.6	1020.8	2.4	北
	第二次	多云	11.7	1020.3	2.3	北
	第三次	多云	12.3	1019.6	2.3	北
2019.12.15	第一次	多云	9.4	1021.0	2.1	北
	第二次	多云	12.0	1020.1	2.3	北
	第三次	多云	12.7	1019.2	2.4	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G1 厂区上风 向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 向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 向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 向西南边界
	检测频次				
2019.12.14	第一次	28.9	168	76.8	67.3
	第二次	89.5	243	127	$1.12 \times 10^3$
	第三次	68.8	97.3	200	490
2019.12.15	第一次	48.5	65.8	92.8	162
	第二次	17.6	116	112	85.3
	第三次	56.6	111	58.3	1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text{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leq 2.0\text{mg}/\text{m}^3$ ) 要求。

##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12.14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进口	VOCs	第一次	15803	1.40	0.022
			第二次	15224	1.27	0.019
			第三次	15697	1.31	0.021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总排口	VOCs	第一次	12608	0.457	5.8×10 <sup>-3</sup>
			第二次	12974	0.386	5.0×10 <sup>-3</sup>
			第三次	12921	0.494	6.4×10 <sup>-3</sup>
2019.12.15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进口	VOCs	第一次	15896	1.35	0.022
			第二次	15837	1.25	0.020
			第三次	15844	0.900	0.014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总排口	VOCs	第一次	12766	0.436	5.6×10 <sup>-3</sup>
			第二次	12790	0.410	5.2×10 <sup>-3</sup>
			第三次	13127	0.328	4.3×10 <sup>-3</sup>
备注：1、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直径 0.7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50mg/m<sup>3</sup>、≦3.4kg/h）要求。

## 续表七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9.12.14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303	134	178	15.6
		第二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300	126	182	15.8
		第三次	微黄、异味、微浊	7.6	303	138	174	15.3
		第四次	微黄、异味、微浊	7.7	296	130	179	15.4
2019.12.15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异味、微浊	7.9	283	136	185	15.9
		第二次	微黄、异味、微浊	7.6	269	136	184	16.2
		第三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274	138	176	16.0
		第四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286	135	181	1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6~7.9，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2mg/L、185mg/L、303mg/L、138mg/L，均符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19.12.14	2019.12.15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南厂界	56.0	56.7

N2	项目区西厂界	56.3	57.3
N3	项目区北厂界	56.9	58.5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做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经开区拓展区，系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标准化厂房从事产品研发。项目总建筑面积 661.32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样品试验和检测区、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是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本项目验收试验、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汇总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5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4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同时对主要生产设施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应综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新增各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危化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过程，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定期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厂区制定了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了应急救援领导组织，并落实了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与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1.12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leq 3.4\text{kg}/\text{h}$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6~7.9，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2mg/L、185mg/L、303mg/L、138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废活性炭、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房屋购买合同；
- 2、入园证明；
- 3、营业执照；
- 4、本项目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登记；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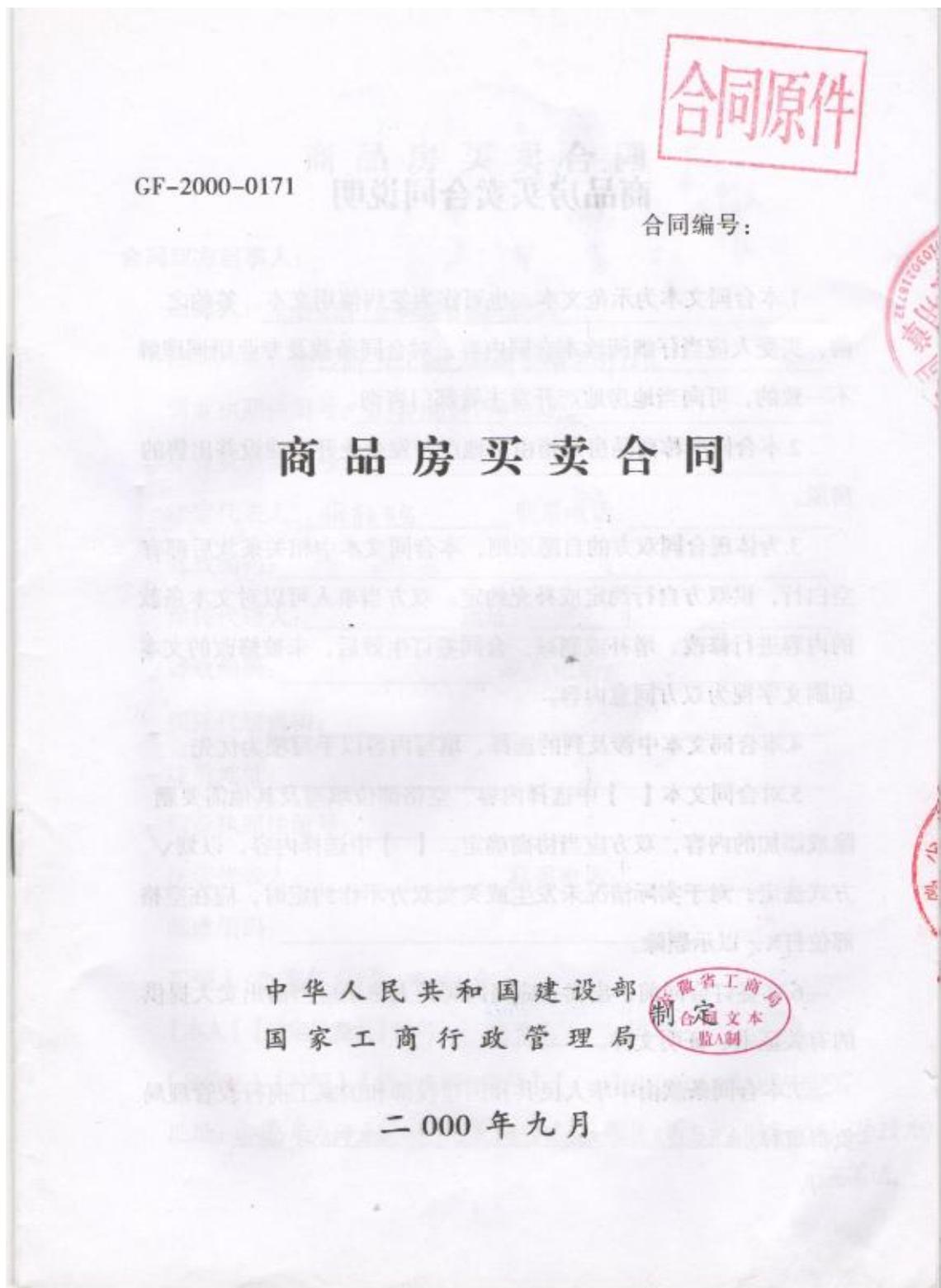


附图：周边关系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购买合同



# 商品房买卖合同

##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工投研发楼10到12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100667943138N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何轶鸥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为光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340123MA2NKMBP5G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坊

A2西第1层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西 编号为 197.198.199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 肥土合同出字(2009)第33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49433m<sup>2</sup>，规划用途为 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2059 年 7 月 11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工投·立恒工业广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



(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8 页，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 贰 份，买受人 壹 份，房产局 壹 份，  
\_\_\_\_\_ 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 肥西县房产局 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旭

【委托代理人】 张旭

(签章)

[ ]

经办人: 吴盼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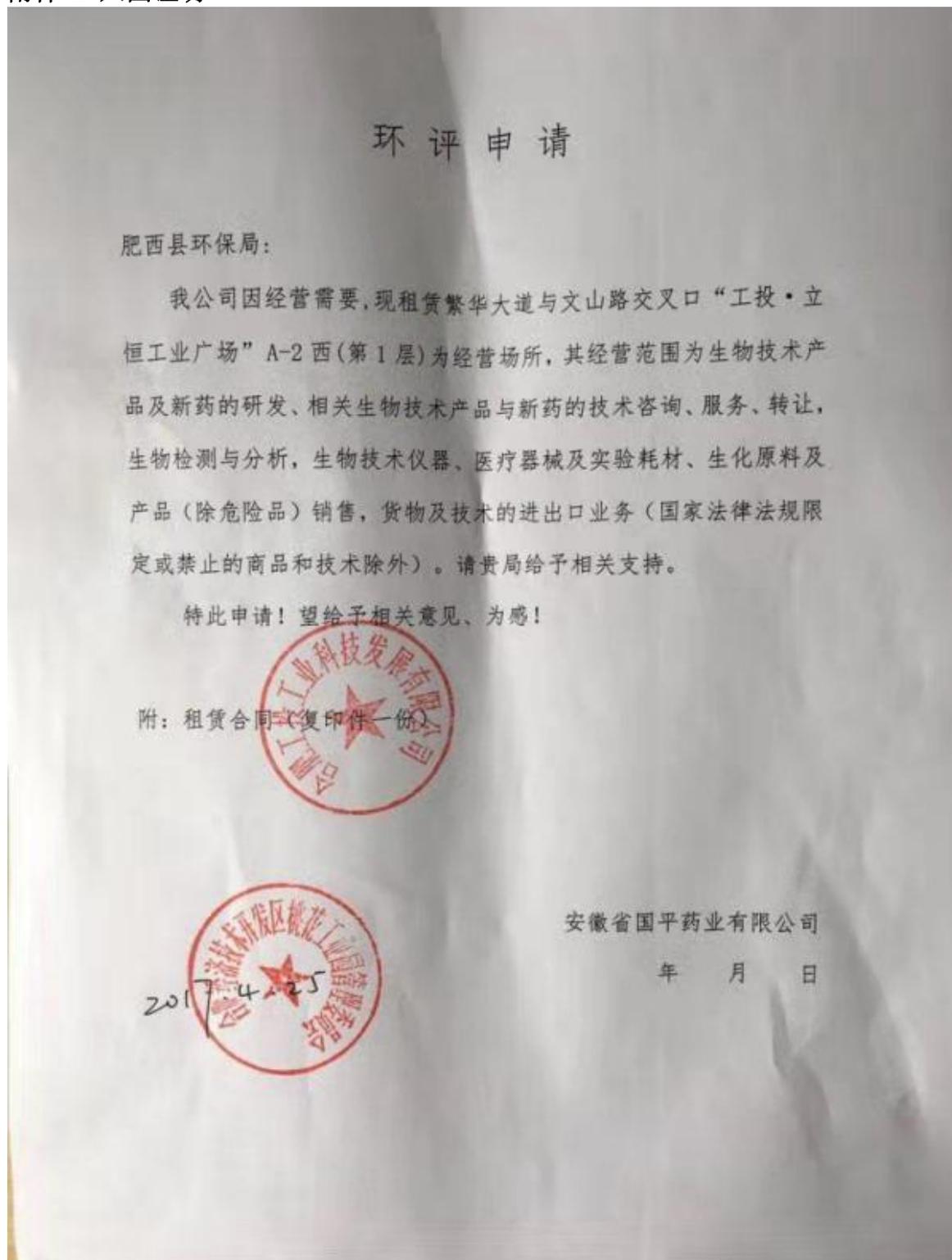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14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于 \_\_\_\_\_

签于 \_\_\_\_\_

## 附件 2 入园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5 本项目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184号

## 关于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系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A2西第1层标准化厂房从事产品研发。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61.32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样品试验和检测区、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是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研发试验、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汇总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应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加强危化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定期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NKMBP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A2西第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KMBP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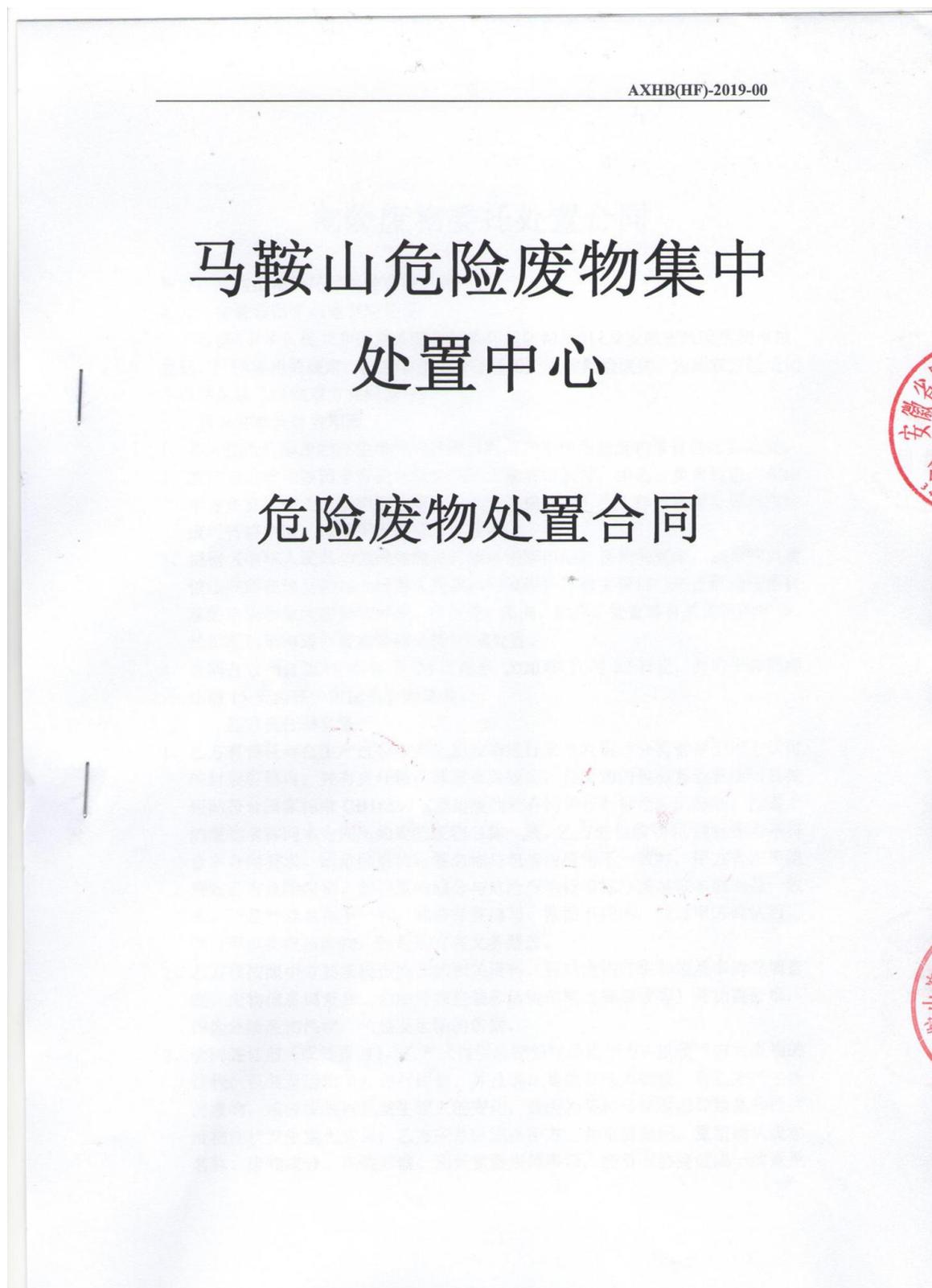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AXHB(HF)-2019-0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HF)-2019-00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4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VOCs	5000 元/吨
2	废实验室耗材	固态	0.2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各类试剂	5000 元/吨
2	废试剂瓶	固态	0.2 吨	盒装	HW49	900-041-49	乙醚、醋酸酐、三氟乙酸等	5000 元/吨
3	实验室废液	液态	1.1 吨	桶装	HW49	900-047-49	乙晴、甲醇、三氟乙酸等	5000 元/吨

2、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3、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

AXHB(HF)-2019-00

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费用，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危险废物处置费。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李峻松

电话：0555-2332322

2019年11月28日

乙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联络人：郑范娜

电话：18656750599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191213-02W

委托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  
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项目编号	WST20191213-02W
委托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sup>3</sup>
	异丙醇		0.002mg/m <sup>3</sup>
	正己烷		0.004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苯		0.004mg/m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sup>3</sup>
	3-戊酮		0.002mg/m <sup>3</sup>
	正庚烷		0.004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sup>3</sup>
	乳酸乙酯		0.007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2-庚酮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苯甲醚		0.003mg/m <sup>3</sup>
	苯甲醛		0.007mg/m <sup>3</sup>
	1-癸烯		0.003mg/m <sup>3</sup>
	2-壬酮		0.003mg/m <sup>3</sup>
	1-十二烯		0.008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sup>3</sup>
	二氯甲烷		1.0μg/m <sup>3</sup>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μg/m <sup>3</sup>
	氯丙烯		0.3μg/m <sup>3</sup>
	1,1-二氯乙烷		0.4μg/m <sup>3</sup>
	顺 1,2-二氯乙烯		0.5μg/m <sup>3</sup>
	三氯甲烷		0.4μg/m <sup>3</sup>
	1,2-二氯乙烷		0.8μg/m <sup>3</sup>
	1,1,1-三氯乙烷		0.4μg/m <sup>3</sup>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0.4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 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基氯		0.7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基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基苯		0.8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A)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5	大气 VOCs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E	WST/CY-036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8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9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9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2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13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9.12.14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303	134	178	15.6
		第二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300	126	182	15.8
		第三次	微黄、异味、微浊	7.6	303	138	174	15.3
		第四次	微黄、异味、微浊	7.7	296	130	179	15.4
2019.12.15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异味、微浊	7.9	283	136	185	15.9
		第二次	微黄、异味、微浊	7.6	269	136	184	16.2
		第三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274	138	176	16.0
		第四次	微黄、异味、微浊	7.8	286	135	181	15.6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试验检测有机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12.14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进口	VOCs	第一次	15803	1.40	0.022
			第二次	15224	1.27	0.019
			第三次	15697	1.31	0.021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总排口	VOCs	第一次	12608	0.457	5.8×10 <sup>-3</sup>
			第二次	12974	0.386	5.0×10 <sup>-3</sup>
			第三次	12921	0.494	6.4×10 <sup>-3</sup>
2019.12.15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进口	VOCs	第一次	15896	1.35	0.022
			第二次	15837	1.25	0.020
			第三次	15844	0.900	0.014
	试验检测有机 废气总排口	VOCs	第一次	12766	0.436	5.6×10 <sup>-3</sup>
			第二次	12790	0.410	5.2×10 <sup>-3</sup>
			第三次	13127	0.328	4.3×10 <sup>-3</sup>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直径 0.7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车间] --> B((进口测点))
      B --> C[净化装置]
      C --> D((出口测点))
      D --> E[排气筒]
    
```

表 5-2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2019.12.14		
检测点位	试验检测有机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30	0.26	0.48
异丙醇	ND	ND	ND
正己烷	0.307	0.323	0.248
乙酸乙酯	0.228	0.205	0.23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3	0.002	0.002
苯	0.077	0.053	0.049
正庚烷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甲苯	0.135	0.126	0.126
乙酸丁酯	0.025	0.016	0.014
环戊酮	ND	ND	ND
乳酸乙酯	0.029	ND	ND
乙苯	0.024	0.030	0.02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55	0.081	0.067
邻-二甲苯	0.018	0.031	0.024
苯乙烯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苯甲醚	ND	ND	ND
1-癸烯	ND	ND	ND
苯甲醛	ND	ND	ND
2-壬酮	0.098	0.052	0.013
1-十二烯	0.088	0.069	ND
<b>VOCs</b>	<b>1.40</b>	<b>1.27</b>	<b>1.31</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续表 5-2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2019.12.14		
检测点位	试验检测有机废气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10	0.03	ND
异丙醇	ND	ND	ND
正己烷	0.075	0.097	0.061
乙酸乙酯	0.064	0.034	0.06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3	0.001
苯	0.030	0.026	0.046
正庚烷	ND	ND	0.007
3-戊酮	ND	ND	ND
甲苯	0.044	0.043	0.062
乙酸丁酯	ND	ND	0.006
环戊酮	ND	ND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乙苯	0.011	0.014	0.022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31	0.037	0.055
邻-二甲苯	0.011	0.014	0.024
苯乙烯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苯甲醚	ND	ND	ND
1-癸烯	ND	ND	ND
苯甲醛	0.008	ND	ND
2-壬酮	0.018	0.061	0.105
1-十二烯	0.044	ND	0.016
<b>VOCs</b>	<b>0.457</b>	<b>0.386</b>	<b>0.494</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 参与计算

续表 5-2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2019.12.15		
检测点位	试验检测有机废气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41	0.36	0.15
异丙醇	ND	ND	ND
正己烷	0.276	0.272	0.194
乙酸乙酯	0.195	0.201	0.12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3	0.001	0.002
苯	0.049	0.046	0.044
正庚烷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甲苯	0.137	0.105	0.115
乙酸丁酯	0.008	0.010	0.012
环戊酮	ND	ND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乙苯	0.034	0.024	0.0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89	0.063	0.085
邻-二甲苯	0.033	0.024	0.034
苯乙烯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苯甲醛	ND	ND	ND
1-癸烯	ND	ND	ND
苯甲醛	ND	ND	ND
2-壬酮	0.088	0.109	0.056
1-十二烯	ND	0.012	0.032
<b>VOCs</b>	<b>1.35</b>	<b>1.25</b>	<b>0.900</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续表 5-2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2019.12.15		
检测点位	试验检测有机废气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05	0.06	0.01
异丙醇	ND	ND	ND
正己烷	0.104	0.118	0.079
乙酸乙酯	0.062	0.075	0.04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9	0.001	0.002
苯	0.029	0.029	0.026
正庚烷	ND	ND	ND
3-戊酮	ND	ND	ND
甲苯	0.047	0.038	0.037
乙酸丁酯	ND	ND	ND
环戊酮	ND	ND	ND
乳酸乙酯	ND	ND	0.029
乙苯	0.013	0.006	0.01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0.037	0.018	0.026
邻-二甲苯	0.013	0.004	0.008
苯乙烯	ND	ND	ND
2-庚酮	ND	ND	ND
苯甲醛	ND	ND	ND
1-癸烯	ND	ND	ND
苯甲醛	ND	ND	ND
2-壬酮	0.044	0.034	0.035
1-十二烯	ND	ND	ND
<b>VOCs</b>	<b>0.436</b>	<b>0.410</b>	<b>0.328</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 参与计算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14	第一次	多云	10.6	1020.8	2.4	北
	第二次	多云	11.7	1020.3	2.3	北
	第三次	多云	12.3	1019.6	2.2	北
2019.12.15	第一次	多云	9.4	1021.0	2.1	北
	第二次	多云	12.0	1020.1	2.3	北
	第三次	多云	12.7	1019.2	2.4	北

表 6-2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厂区上风向 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2019.12.14	第一次	28.9	168	76.8	67.3
	第二次	89.5	243	127	$1.12 \times 10^3$
	第三次	68.8	97.3	200	490
2019.12.15	第一次	48.5	65.8	92.8	162
	第二次	17.6	116	112	85.3
	第三次	56.6	111	58.3	129

表 6-3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一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4			
	G1 厂区上风向 向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2.2	2.3	2.9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6.0	67.4	30.6	21.8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1	ND	ND
三氯甲烷	1.0	12.1	7.4	6.9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9.7	2.6	2.7
苯	ND	4.6	1.2	1.2
1,2-二氯乙烷	ND	3.5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续表 6-3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一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4			
	G1 厂区上风 向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甲苯	2.1	8.7	3.4	3.0
反式-1,3-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1.5
四氯乙烯	1.8	48.5	22.0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b>VOCs</b>	<b>28.9</b>	<b>168</b>	<b>76.8</b>	<b>67.3</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二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4			
	G1 厂区上风 向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3.1	9.3	1.7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1.2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45.2	149	49.2	4.0
1,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0.1	5.6	ND
三氯甲烷	7.0	9.3	9.5	3.4

续表 6-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二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4			
	G1 厂区上风向 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2.9	7.4	7.2	17.3
苯	1.3	11	3.5	101
1,2-二氯乙烷	ND	7.7	2.9	6.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0.8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3.3	15.1	2.1	183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19.4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17.3	38.0	11.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97.2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202
邻-二甲苯	ND	ND	ND	181
苯乙烯	ND	ND	ND	225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80.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1.9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b>VOCs</b>	<b>89.5</b>	<b>243</b>	<b>127</b>	<b><math>1.12 \times 10^3</math></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5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三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4			
	G1 厂区上风向 向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3	8.3	2.8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1.3	ND

续表 6-5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三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4			
	G1 厂区上风向 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20.6	12.7	73.9	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4.2	2.7	6.3	ND
三氯甲烷	5.4	4.9	15.4	1.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2.1	3.3	11.9	0.8
苯	1.1	5.3	5.8	58.8
1,2-二氯乙烷	ND	ND	4.8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10.8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3.6	34.7	7.0	100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1.8	6.5	64.2	5.6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68.9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90.4
邻-二甲苯	ND	1.6	ND	58.3
苯乙烯	ND	ND	ND	71.5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22.4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1.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b>VOCs</b>	<b>68.8</b>	<b>97.3</b>	<b>200</b>	<b>490</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 参与计算

表 6-6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一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5			
	G1 厂区上风向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边界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5.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5.4	26.6	43.6	77.9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0.3	8.8	0.6
三氯甲烷	1.4	3.8	8.3	22.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0.8	3.2	14.8
苯	ND	0.4	1.1	1.6
1,2-二氯乙烷	12.2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1.0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5.8	1.9	2.6	8.3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14.7	17.9	28.3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b>VOCs</b>	<b>48.5</b>	<b>65.8</b>	<b>92.8</b>	<b>162</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 参与计算

表 6-7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二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5			
	G1 厂区上风向 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3.1	1.1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1.2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3.2	30.8	38.5	37.6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0	0.7	ND
三氯甲烷	ND	14.2	11.7	14.2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7.1	7.0	2.9
苯	0.7	2.3	2.1	ND
1,2-二氯乙烷	ND	2.2	2.1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1.7	4.0	3.9	2.4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37.5	38.2	20.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1.3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b>VOCs</b>	<b>17.6</b>	<b>116</b>	<b>112</b>	<b>85.4</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8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第三次)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时间	2019.12.15			
	G1 厂区上风向 北边界	G2 厂区下风向 东南边界	G3 厂区下风向 南边界	G4 厂区下风向 西南边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4.3	1.2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5.3	32.6	41.8	64.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0.5	ND	0.5
三氯甲烷	2.3	13.9	1.6	17.0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7.8	ND	4.7
苯	15.1	2.0	ND	1.0
1,2-二氯乙烷	ND	1.7	ND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1.5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9.6	4.0	1.5	5.3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1.1	30.7	5.4	29.0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b>VOCs</b>	<b>56.6</b>	<b>111</b>	<b>58.4</b>	<b>129</b>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19.12.14	2019.12.15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南厂界	56.0	56.7
N2	项目区西厂界	56.3	57.3
N3	项目区北厂界	56.9	58.5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做检测。

八、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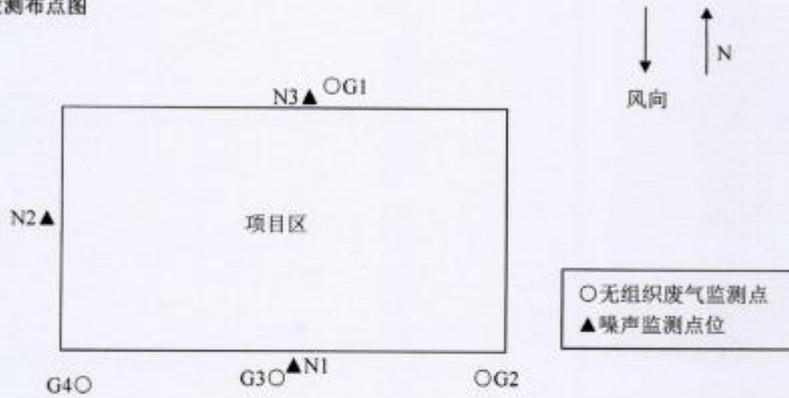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黄文康 审核人: 程怀同 签发人: 于子健 日期: 2020.1.2

##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不生产，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拓展区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A2 西第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不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不生产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KMBP5G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3120		3120			3120			+3120	
	VOCs	0	≦50	≦50	0.11	0.09	0.02			0.02			+0.02	
	废水	0			0.018	0	0.018			0.018			+0.018	
	COD	0	≦330	≦330	0.0504	0.0054	0.045			0.045			+0.045	
	氨氮		≦20	≦20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